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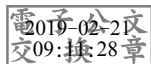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29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已於108年2月20日以農防字第1081492927A號公告預告「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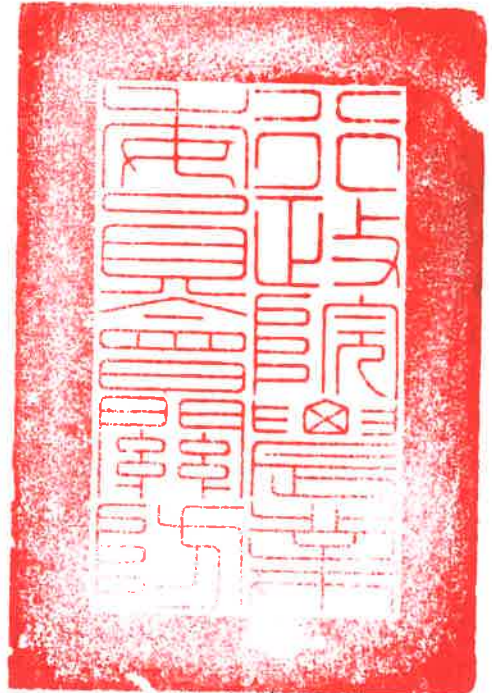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2927A號



主旨：預告訂定「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 三、「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455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隨著農產品國際貿易頻繁，為有效管理及評估自無輸入紀錄國家、地區輸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以防範可能造成之危害；並配合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等用途有專案輸入或分讓具繁殖力檢疫物之需求，爰擬具「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 規範首次輸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資料。(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 規範風險評估之實施方法。(草案第五條)
- 五、 訂定經風險評估不得輸入之情形及核准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檢疫物清單公布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 規範經核准輸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有害生物疫情改變時，重啟風險評估之依據。(草案第七條)
- 七、 為配合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等用途有專案輸入或分讓具繁殖力檢疫物之需求，明定專案申請所需之文件、資料。(草案第八條)
- 八、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指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但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及食用菌之子實體，不包括在內。	為明確規範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具繁殖力之檢疫物範圍，爰將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移列至本條。
<p>第三條 輸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以下簡稱首次輸入檢疫物)，輸出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p> <p>一、首次輸入檢疫物學名（包括屬名及種名）或栽培種名。</p> <p>二、首次輸入檢疫物之產地、生育特性、繁殖方式、生長氣候條件、產量、產期、收穫後處理、於輸出國之有害生物清單與防治方法及使用之藥劑種類。</p> <p>三、檢疫物輸出國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公告之特定檢疫有害生物發生地區之鄰近國家且疫情不明者，應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該檢疫有害生物之調查及監測發生狀態資料，以供風險評估。</p> <p>四、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資料。</p> <p>前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不全者，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p>一、為明確規範申請首次輸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風險評估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爰將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一項。</p> <p>二、另為避免申請時檢附之文件、資料欠缺或內容不足，致申請案件延宕不決，經植物檢疫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四條 申請首次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禁止輸入檢疫物時，應由申請人洽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前條第一項及下列之一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p>	<p>一、為確認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禁止輸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已採行適當之有害生物管理措施，爰訂定第一項。</p> <p>二、規範申請認定為有害生物非疫區或</p>

<p>一、申請認定為有害生物非疫區或非疫生產點。</p> <p>二、檢疫處理方式、基準及試驗報告。</p> <p>三、系統性管理措施。</p> <p>前項申請有害生物非疫區或非疫生產點認定資料內容包括如下：</p> <p>一、非疫區之說明。</p> <p>二、該有害生物之生物學資料。</p> <p>三、劃定非疫區所依據的系統與資料。</p> <p>四、維持非疫區所採行之檢疫措施。</p> <p>五、對非疫區之追蹤確認措施。</p>	<p>非疫生產點之資料內容，爰參考現行「申請認定為非我國植物檢疫病蟲害疫區之作業程序」第一點訂定第二項。</p>
<p>第五條 植物檢疫機關辦理首次輸入檢疫物風險評估時，得參考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等國際標準，對其外來入侵風險、可能隨其引進有害生物風險及有害生物風險管理措施進行評估。</p>	<p>明定風險評估案件實施方法得參考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等國際標準為之。</p>
<p>第六條 前條風險評估結果具有害生物風險，且無適當風險管理措施之情形者，不予核准輸入。</p> <p>首次輸入檢疫物經風險評估核准輸入者，植物檢疫機關應公布於其網站。</p>	<p>一、為避免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成為或引進有害生物，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利輸入人查詢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是否已通過風險評估，植物檢疫機關應將核准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清單公布於網站，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經核准輸入之檢疫物，有下列之一情況發生時，植物檢疫機關得視其檢疫風險情形重啟風險評估：</p> <p>一、於輸入之檢疫物或其包裝物上截獲我國未曾發現且可能對我國農業生產安全或生態環境造成威脅之有害生物。</p> <p>二、於輸入之檢疫物或其包裝物上截獲我國管制有害生物。</p> <p>三、具檢疫風險之植物有害生物有新的傳播途徑事證。</p> <p>四、具檢疫風險之植物有害生物已在其他國家或地區造成經濟或環境衝擊，而我國尚無相關檢疫管制措施。</p>	<p>規範核准首次輸入檢疫物之有害生物疫情狀態改變時，得重啟風險評估以作管理依據，爰將「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第四項移列至本條。</p>

<p>五、五年內未有輸入紀錄之檢疫物。</p>	
<p>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展覽或符合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輸入首次輸入檢疫物前，應檢附下列專案輸入所需文件、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輸入：</p> <p>一、使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計畫、使用後之處置方式及使用期限。有使用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p> <p>二、申請專案輸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學名、數量、來源及基本資料。</p> <p>三、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及避免具繁殖力之檢疫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p> <p>四、包裝方法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p> <p>五、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資料。</p> <p>前項核准輸入檢疫物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者，得分讓予其他使用人。</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輸入或分讓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人與使用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完成專案風險評估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p> <p>輸入人或使用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供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p>	<p>一、為配合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展覽或符合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有輸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之需求，明確規範申請輸入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爰將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考量具繁殖力之檢疫物具有適當隔離管制計畫可有效管制其風險，爰參考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經核准後輸入可分讓予其他使用人使用，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經專案輸入之未完成風險評估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其有害生物風險，可依輸入後之隔離檢疫情形進行專案風險評估及核准輸入，爰於第三項但書規定，明定經完成專案風險評估核准輸入之檢疫物，無須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辦理再輸出或銷燬。</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